

工程造价审计成果运用研究

袁轩¹, 冉从勇²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42; 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0072)

摘要: 大型工程项目造价审计是工程建设的必要组成部分, 对于工程投资控制、建设资金的合理运用以及项目后评价等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 如何运用造价审计成果改善工程管理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关键词: 工程; 造价审计; 运用

中图分类号: TV7; TU723.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2184(2012)03-0102-03

1 概述

在我国某些涉及到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 尤其是一些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如在三峡工程、青藏铁路工程的建设过程中, 审计作为投资控制的一项重要手段, 已经成为工程建设的一部分。而对于工程项目而言, 审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造价审计。所谓造价审计, 就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 以合同为基本依据, 参考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定额工料消耗标准、取费标准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数、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量, 对工程造价的确认和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造价审计对于保障工程投资控制、有效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以及防治腐败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 如何保障审计成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并以此促进工程建设管理, 还有很多值得探讨的问题。

2 运用工程造价审计成果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2.1 合法性问题

工程造价审计成果往往是审计人员对于工程合理造价的测算和评定, 对于审计成果的运用, 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甚至是核减多结工程价款, 这种做法在国家审计和各级行政审计中的运用尤为常见。但实际上这种作法是否妥当、有无法律依据其实值得探讨。

在工程建设领域应明确的是: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质上是一个买卖双方谈判博弈的成果, 而不是一个简单的测算结果, 因此, 无论采用何种精密准确的计算方式, 都不能代替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合同。当然, 这里面有一种特殊情

况, 就是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串谋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 合同是无效的。实质上, 工程造价审计的成果往往只能证明工程造价不尽合理, 并不能就此推断出双方有“恶意串谋”的行为。因此据此干涉合同价款核定甚至核减已经结算的合同价款的行为实质上有违反《合同法》的嫌疑。当然, 在此须说明的是, 审计本身是合理合法的, 要解决的只是如何运用审计成果的问题。如果要运用审计成果来改变已经结算过的工程价款, 那么, 就必须给这种作法披上合法化的“外衣”。

2.2 有效性问题

工程造价的确定有太多不确定因素, 如计量计价方式、物价上涨、外界环境因素影响等, 甚至对于复杂的建筑结构来讲, 计算方法选取的不同都有可能造成计算成果的差异。因此, 如何保证审计成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并运用审计成果进行投资控制是一个非常难的课题。举一个简单例子说明如下: 某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总开挖土石方量约 100 万 m^3 , 根据业主、设计、监理和承包商四方现场确定的土石比约为 6:4, 即 60 万 m^3 土方开挖, 单价约 6 元/ m^3 , 40 万 m^3 石方开挖, 单价约 20 元/ m^3 , 据此计算出的工程总造价为 1 160 万元。但审计人员根据承包商投标文件中石方开挖单价分析表中的炸药单耗以及炸药消耗总量(该项目炸药为业主统供)反推出石方仅为 10 万 m^3 , 即工程总造价应为 740 万元, 认为多结工程价款 420 万元。对于本成果的运用, 几方发生了较大争议。审计人员采用的计算方式有理有据, 过程清晰明确。针对该计算成果, 承包商和监理等各

收稿日期: 2012-01-11

方确实提不出任何反驳依据,但承包商提出,工程量根据合同规定是按监理现场签证确定,同时土石比也是由业主、设计、监理和承包商四方现场勘验后共同签字认定的,而运用炸药消耗反推石方工程量的作法没有任何规定,故不能以此作为计量凭据。在此,就反映出了工程造价审计的缺陷,即由于审计工作的滞后性,往往工程现场情况已事过境迁而只能用数学方法去校核现场情况,而这种数学计算方法无论多么完美无缺,由于其没有相关合同条款的支持,都没有办法做到让被审核对象心服口服。因此,要运用审计成果进行投资控制,还必须使这个成果权威有效,既不抗辩合同,又能得到充分运用。

2.3 合理性问题

工程造价审计往往比较追求对合同条款遵循的严格性,几乎不考虑任何工程建设的实际状况,再加上部分审计人员往往以“核减”工程价款为终极目标,故在很多时候就造成了“合法”未必“合理”,并且导致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矛盾。客观来说,审计不等同于工程现场的投资控制管理人员,其对合同条款尺度的掌握确实不需要具有灵活性,而且从某种意义上看,正是由于审计的严谨性,才保障了合同条款的严肃性。但是,必须承认的是,建筑市场合同管理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很多时候,由于合同条款本身的缺陷和招标市场恶性竞争的不规范性,造成了工程投资管理必须具备一定的灵活度才能保障工程正常进展的现状。因此,对于审计成果的理解和运用,不能简单的将其作为核减工程价款的依据,而应分析其中的合理性因素。对于确实不合理的情况应尽量予以纠正,而对于其中具有一定合理性却与合同条款有冲突的部分更多的则应是追本溯源,找出发生问题的根本原因,从而修正不合理的合同条款,避免将来出现同类问题。

2.4 目的性问题

对于工程造价审计的目的,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比较具有争议的话题。其实,从其定义来看:“工程造价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部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由此可见,还原工程项目合理的造价水平,评价项目投资管理成果应是审计之根本目的。而根据目前接受造价审计单位反映的情况,大多数认为审计就是“扣钱”

而罔顾工程实际的造价情况。众所周知,工程项目的实际造价中,由于不平衡报价的存在,往往有部分分项工程确实存在造价偏高的情况,或者说这部分项目就是承包商“赚钱”的项目,而同时也有一部分属于微利甚至是略有亏损的项目,对于承包商来说,出于投标报价策略也好,还是其它原因也好,只要工程总造价使其有利可图,就不会去追究其中各分项工程哪些赚钱,哪些亏损。而从审计角度讲,造价虚高的分项工程项目就是其砍价的重点,而对于单价偏低的项目,审计却认为是承包商根据自身施工情况所采取的报价,没有任何理由将其调高。因此,由于这种高砍低不补的行为,就造成了对承包商的不公平,甚至可能导致项目总体亏损。因此我们认为:审计在核定工程项目造价的时候,一定要从总体把握而不是对个别项目审核,否则就会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现象。

3 关于如何运用工程造价审计成果的几点思考

3.1 造价审计条款应作为合同必备条款

要解决工程造价审计成果运用合法化问题,最为关键的一条就是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合同项目的实际情况,直接明确最终工程价款的确定必须经得住审计检验,这就解决了运用审计成果核减合同价款的“合法性”问题。而与之相应的是,为了保障审计过程的流畅和成果的运用,也应在合同报价单中设置一笔专项“审计配合费”,并且明确在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必须保留适当的比例在审计结束后再行结算。总之,只要合同中预先约定,那么,用审计成果来核减工程价款就具有了合法性。

3.2 加强过程审计是保障造价审计有效性的必要途径

大型工程项目的划分从空间上看往往是由多个标段组成,从时间上看各个标段之间也具有延续性。以大型水电站建设为例,前期是路桥、房建、导截流等辅助工程项目,中期是大坝、厂房等主体工程项目,后期是机电安装项目,项目建设跨越时间长,涉及合同标段多,如果等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进行审计,往往时过境迁,很多计量签证材料不一定能够保存完整,因此,过程审计就显得非常重要。在此,我们所说的过程审计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在单个合同标段完工之后,及时的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进行造价审计,以避免拖欠承

包人工程款,给其带来不必要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对涉及金额较大的合同项目,如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合同项目,可以在开挖工作验收完毕后即对开挖阶段的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计,以保障造价审核成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3 建立科学公正的审计成果评价机制

在目前对造价审计机构或人员的考核中,核减工程价款金额往往成为考核审计成果的重要指标,甚至很多单位还把核减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结算给审计机构的合同价款写进合同条款。实际上,这是一种舍本逐末的做法,迫使审计单位和人员必须想方设法去抠合同条款的字眼,以达到扣款的目的,而罔顾实际情况,更谈不上通过审计来总结项目投资管理的经验教训,促进工程建设管理。正如上述,工程造价审计的目的应该是还原项目的合理造价,从而得出项目投资控制是否合理的结论。因此,对于审计成果的评价也一定要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机制,既要纠正错结的工程价款,更重要的还需要总结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尤其要有勇气对于做得好的地方予以积极肯定,以便指导后续工程建设。

3.4 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研究

(上接第86页)

参考文献:

[1] 王长春,孙波,等.振冲碎石桩在南水北调穿漳工程中的应用[J].水利水电技术,2010,41(5):57~58.

[2] 马宝祥.沙河(北)倒虹吸振冲碎石桩现场试验效果分析[J].水科学与工程技术,2009,153(4):60~62.

[3] 吉朝鲜.振冲碎石桩在膨胀土地基的施工应用[J].河南水利与南水北调,2011,192(18):52~53.

[4] 何广讷.振冲碎石桩复合地基[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1.

[5] 工程地质手册编委会.工程地质手册[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上接第91页)

为铝酸三钙(C3A)和硅酸三钙(C3S),制造时适当降低这两种成分的含量即可降低其水化热。

6 结语

通过配合比试验,为该工程提供了科学合理的配合比参数,为混凝土浇筑提供了依据。通过工艺试验,在高热低湿地区摸索出了碾压混凝土

对于审计成果的运用,最直接的方式自然是纠正错结的工程价款。但若真正起到改善工程管理、加强投资控制的作用,其实应该是通过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究合同或者说招标条款是否存在漏洞、合同报价有无缺陷、工程变更是否合理等。同时,还应该注重审计案例的学习和研究,尤其应考虑到项目管理人员即人的因素在项目管理中始终是占据最重要地位的。因此,要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就必须加大对人的培训,而审计案例往往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最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问题,与实践紧密相连,可以说是最好的项目管理培训教材。最后还有一点值得考虑的是:针对不同工程项目的特点,运用审计成果建立一套完备的评价考核体系,并将其作为对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主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其实也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方法。

作者简介:

袁 轩(1979-),男,四川南充人,工程师、经济师,硕士,从事工程合同管理和审计管理相关工作;

冉从勇(1979-),男,四川汉源人,高级工程师,硕士,从事水工结构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6] 水电水利工程振冲法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L/T5124-2005[S].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1[S].

作者简介:

刘 华(1975-),男,四川内江人,基础工程分局副总经济师,项目经理,工程师,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与经营管理工作;

杨 桦(1983-),男,四川资阳人,助理工程师,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工作;

王 荣(1981-),男,四川中江人,项目经理,工程师,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

施工的工法和经验,加上强有力的施工控制措施,圆满地完成了观音岩水电站导流明渠工程碾压混凝土施工,受到了业主、监理及专家的肯定,为碾压混凝土在高热、低湿地区的应用积累了经验。

作者简介:

胡寿美(1964-),女,四川米易人,副总工程师,工程师,从事水电工程试验研究工作。

(责任编辑:李燕辉)